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单位名称）的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塑胶地面 1(8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金汇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塑胶地面 2(8mm 厚硅 PU 塑胶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金汇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塑胶地面 3(13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金汇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欣和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